

上杭县招工介绍人奖励申报备案及审核情况表

用工企业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 申报备案时间： 年 月 日

员工姓名	员工签字	员工身份证号	入职时间	员工联系电话	入职前一年工伤险缴交情况	介绍人姓名或单位名称	介绍人开户行	介绍人银行账号	介绍人联系电话
上杭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意见	根据杭委办发[2019]46号文件精神，经审核，该企业共有（ ）位新员工符合招工介绍人奖励标准，推荐5人以上的，按500元/人奖励（院校推介费为3000元），奖励金额：小写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奖励资金直接拨付给招工介绍人。								
			经办人： 日	审核人： 日	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该企业共有（ ）位新员工符合招工介绍人奖励标准，同意按规定给予奖励。								
			经办人： 日	负责人： 日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填表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由招工介绍人介绍新员工到企业就业时及时填写，经用工企业审核认定签章，然后交到县人社局一楼就业中心窗口备案，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将到期申报表每季度汇总审批一次，报县人社局、财政局审核后发放奖励。